

## 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服務契約

適用機關\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發卡銀行\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以下簡稱採購卡）相關事宜簽訂本契約，並願遵守以下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一、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二年)。

二、「採購卡」：係由甲方依本契約申請之信用卡，僅供甲方聲明授權之員工依甲方指定用途使用。

三、「持卡人」：係指經甲方填載於授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中，聲明授權得使用採購卡之員工。

四、「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甲方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五、「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採購卡交易之商店，惟甲方有權限制持卡人得使用採購卡之特約商店，持卡人不得異議。

六、「信用額度」：係指乙方依甲方之財務狀況、業務需要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甲方累計使用採購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甲方於取得乙方所核給之信用額度後，得依其內部業務之需要，將此信用額度分配予其轄下各單位及持卡人，並將其各自配得之信用額度填載於聲明書中，供乙方登錄之用。

七、「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採購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延滯利息、違約金、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八、「計入延滯利息之帳款」：指計算延滯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採購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前期延滯利息、違約金及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九、「入帳日」：指乙方代甲方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甲方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甲方及持卡人帳上之日。

十、「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甲方及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十一、「結帳日」：係指乙方按期結算甲方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二、「繳款截止日」：指甲方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第二條 採購卡相關費用計算

一、年費

採購卡免收年費

## 二、其他相關費用

### 1．延滯利息

本採購卡無使用循環信用之權利，所有帳款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甲方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內全額繳清。甲方如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款項，乙方得就每筆得計入延滯利息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_\_\_計收延滯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 2．違約金

如甲方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款項時，乙方除計算延滯利息外，得於次期加計違約金\_\_\_。

### 3．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採購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甲方則授權乙方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_\_\_手續費後結付。

甲方授權乙方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採購在國外使用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甲方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甲方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4．其他手續費

(1) 如甲方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乙方依每張支票加收\_\_\_元之手續費。

(2) 甲方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帳單，乙方每張帳單酌收\_\_\_之手續費。

## 第三條 卡片之使用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使用採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

持卡人於接獲採購卡後，需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採購卡必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可使用。

使用採購卡簽帳消費，應使用與採購卡背面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

採購卡所有權歸屬於乙方，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乙方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採購卡有效期限內限定於公務範圍內使用。持卡人不得轉讓、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採購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應由甲方及持卡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採購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第四條 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甲方或持卡人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依第十三條之約定，宜先與特約商店協

議解決方式；如無法解決，則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乙方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向乙方申請複查，或請求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乙方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乙方暫停付款。

甲方或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乙方者，推定當期帳單所載事項無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乙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甲方於受乙方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年息    %計付利息予乙方。如有請求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乙方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    元整。

###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之採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元（註：乙方得視其狀況自行約定是否收取掛失手續費，但應明定於契約）。惟如乙方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及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及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甲方或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採購卡交其使用者。
2. 甲方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或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甲方或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元為上限。（各銀行得視本身狀況自行約定收取金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參仟元且應明定於契約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3. 持卡人於二年內未有失卡紀錄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乙方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採購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或持卡人發生採購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乙方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約定，未於採購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採購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六條 資料之異動**

甲方應將其機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聲明書，並依乙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甲方應於乙方核發信用額度後，提出其轄下各單位之信用額度，並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聲明書中，並依乙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甲方於原申請時或於聲明書中所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甲方及持卡人同意乙方、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機關及個人資料。

除法令規定或本約約定外，乙方應對甲方、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及採購卡所有之刷卡交易紀錄保守秘密。

## **第八條 卡片之停用**

採購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甲方期間使用。持卡人一旦離職、或甲方停止僱用、或甲方終止對其授權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將該採購卡收回剪斷寄回乙方申請停用或由甲方出具證明向乙方申請停用。該被停用之採購卡在申請停用前，因使用該採購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甲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九條 信用額度**

乙方依甲方之財務狀況、業務需要或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等信用資料核給一信用額度後，由甲方自行視其轄下各單位及其持卡人需求，分配各信用額度列於聲明書中，並得申請調整之。

持卡人不得超過甲方所分配之信用額度使用採購卡。但甲方對於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第十條 一般交易**

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時，於出示採購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採購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

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

1. 採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採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甲方、持卡人、或乙方已申請或通知暫停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採購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人與採購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乙方同意核發採購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甲方所聲明授權之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甲方以現金補足，或經乙方考量甲方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採購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採購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或以使用採購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除乙方事先限制甲方及持卡人得行使採購卡之特約商店外，甲方或持卡人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甲方。如經查明特約商店確有上述不當情事，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採購卡付款等情形，乙方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依各國國際信用卡組織之規範，對於持卡人於結帳時未列入帳單內之旅館消費致持卡人未於簽帳單簽名時，甲方應支付該等消費款項。如甲方對此等消費款項有所爭議，得依第四條之約定處理之。

### **第十二條 預借現金**

甲方及持卡人不得以採購卡辦理預借現金或以該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第十三條 暫停支付**

甲方或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採購卡時，如有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

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乙方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乙方就該筆交易以第四條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採購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四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於每月\_\_日(或甲方與乙方另行約定之日期)前寄達甲方上月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至甲方登記之各處地址。(如機關有多組寄送日期或另有需求，可與銀行於本合約書中另行約定)如各處所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十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乙方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於聲明書所載之帳單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乙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乙方應為送達之處所。乙方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甲方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第十五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採購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採購卡不堪使用，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新卡。

甲乙雙方於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甲方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以書面事先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甲方應於終止本契約之同時將所持採購卡截斷寄回。

#### **第十六條 抵銷及抵充**

甲方經乙方依第十九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乙方得將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甲方始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 第十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双方雙方合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 第十八條 採購卡使用之限制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所配得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1. 違反第三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者。
2. 甲方連續二期未全額繳清當期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之所有帳款者。
3. 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所配得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1. 甲方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乙方已依原聲明書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發生任何事由足以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2. 甲方有一期未全額繳清當期除有疑義暫停付款外之所有帳款者。
3.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採購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5. 甲方對乙方（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乙方於上列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相當理由，或甲方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所配得之信用額度或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 第十九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甲乙双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經雙方以書面合議並簽章後，始得終止。甲方並應將所屬採購卡截斷寄回或由甲方出具證明向乙方申請停用。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前條之事由，或採購卡有效期限屆至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或終止該持卡人之採購卡使用。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令轄下各單位及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採購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採購卡使用之權利，則僅就該採購卡發生效力，其他採購卡仍為有效。

## 第二十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甲方與乙方雙方約定，以每個月的\_\_\_\_日為結帳日，繳款截止日為結帳日次日起算第\_\_日。(付款方式由甲方與乙方雙方自行約定為之)

持卡人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不影響持卡人個人之信用關係。

除本契約外，乙方所提供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或另有約定，甲方及持卡人均不適用之。

乙方應每月定期登錄其所服務機關之刷發卡資料於「政府採購卡資訊網站」。

政府採購卡片上須標明「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字樣。

乙方同意免除下列各項甲方依據本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1.第二條採購卡相關費用計算之所列各項費用，但不包含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
- 2.第四條第三項之延滯利息、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 3.第五條之掛失手續費。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依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持乙份為憑。甲方並有義務將此契約影本交由所聲明授權之每一單位及持卡人詳閱本契約條款並各保持乙份，經甲方續行聲明之持卡人亦同。

立約人

甲方：(機關) \_\_\_\_\_ 乙方：(發卡銀行)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